

100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四等考試

民法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陳律師、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甲為乙之父，丙為乙未成年之子，乙男喪偶後，與丁女結婚，甲乙丙丁共同生活，感情和樂。試問
(一)甲收養丁，丁收養丙，其收養之效力如何?(二)乙於丁收養丙後，對丙行使親權有無理由?(25分)

重點提示

收養之要件及效力

擬答

- 一、收養，乃當事人約定雙方以發生親子身分關係為目的所成立之要式契約。養子女者，收養無血緣關係之他人子女為自己之子女，在法律上擬制為婚生子女。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民法第1072條明文。
- 二、惟對於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但直系姻親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又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為之，此觀民法第1073條之一、1074條規定甚明。
- 三、按甲為乙之父、丙為乙之未成年子女，乙喪偶後另與丁結婚，則丁與甲父、丙子自為直系姻親關係，是以甲父欲收養丁，依民法第1073條之一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其收養為無效。又丁欲收養丙子，其二人間雖為直系姻親關係，但為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為民法第1073條之一第二款但書例外規定，其收養僅丁單獨為之即可發生效力。
- 四、又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而父母基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身分，而當然發生之權利，同時為其應盡之義務。是以此項親權之行使除遭限制或剝奪外，並不會因丁收養丙而影響乙對丙親權之行使，併予敘明。

《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七回—P.39、P.42 》

- 二、甲在垃圾堆發現A石，並占有之。甲回家途中不慎遺失，被乙拾得。半年後，乙死亡，由丙子繼承。丙不知市價五萬元之A石不屬其父所有，將A石雕刻成市價十五萬元之B石雕。試問:B石雕所有權歸何人所有?甲對丙得主張何權利?(25分)

重點提示

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之效力、加工之效力

擬答

- 一、按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民法第802條定有明文。是以，依題示甲在垃圾堆中發現之A石，A石應為無主物，故甲發現後並占有之，依無主物先占之規定，甲已取得其所有權，合先陳明。
- 二、又拾得遺失物乃發現遺失物而予以占有之事實行為。拾得後經一定之程序而無人招領者，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亦即拾得遺失物非如先占當然取得所有權，而須履行法定程序後，始能定所有權之歸屬。

詳言之，拾得人需盡下列之義務(民法第805條規定)：

- (一)通知或報告義務：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 (二)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之義務：為通知或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之。
 - (三)返還義務：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 三、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若拾得人未經前揭之報告及交存遺失物之程序，拾得人不得遺失之所有權。
- 四、承上，甲無主物先占A石後，不慎遺失由乙拾得，惟因乙未踐行前揭通知、交存義務，是雖經六個月後乙仍能取得A石之所有權。故A石之所有權仍屬甲所有。
- 五、未者，民法第814條規定，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加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所有。又材料所有人因而喪失所有權而受有損害者，得向加工人主張不當得利。矧者，依題示乙死亡後，丙不知A石不屬其父乙所有，而在其上雕刻加工，使原為市價5萬元之A石變為市價15萬元之B石雕，依前揭法文規定該B石雕之價值顯逾原A石之價值，故B石雕應為加工人即丙取得所有權，惟甲因而喪失原材料A石之所有權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丙主張不當得利。

《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丁回—P.31、P.32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01.甲將土地出售於乙，雙方約定由乙負擔增值稅，該約定之效力如何？
- (A)違反稅法，所以無效 (B)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有效
(C)違反公序良俗，所以無效 (D)違反民法強行規定，所以無效
- (C)02.甲代理其17歲的兒子乙，與自己訂立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的效力如何？
-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A)03.請問下列何者係物之重要成分？ 房屋的樑柱 土地上種植的果樹 腳踏車的警鈴 汽車的備用輪胎 土地上的圍牆
- (A) (B) (C) (D)
- (C)04.甲將其對於乙的租金債權，讓與給丙。甲與丙之間的讓與行為，屬於何種行為？
- (A)債權行為 (B)物權行為 (C)準物權行為 (D)事實行為
- (D)05.甲將A書借給乙，乙以自己名義將該書出售並交付給惡意之丙。試問：乙與丙間的法律行為效力如何？
- (A)買賣契約無效 (B)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C)物權行為無效 (D)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C)06.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時，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者為：
- (A)被害人之祖父母、父、母 (B)被害人之配偶、兄弟姊妹

(C)被害人之配偶、子、女

(D)被害人之子、女、孫子女

(A)07. 輟學在家之15歲少年甲騎乘腳踏車外出時，不慎撞傷路人乙，致乙身體受有傷害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則上甲應與其法定代理人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B)僅甲之法定代理人丙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C)僅甲本人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D)因甲未成年，乙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害

(D)08. 甲出租予乙之動產，因乙保管不慎遭丙竊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僅得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不得對乙請求損害賠償

(B)僅乙得向丙主張占有物之返還請求權，甲不得向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C)甲向乙請求賠償損害時，乙不得以任何事由對甲為抗辯

(D)乙於賠償甲之損害後，得請求甲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對於丙之請求權

(A)09. 乙購買甲所有之A屋後，於交屋前，因甲不慎造成火災致A屋滅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解除契約，並請求甲賠償損害

(B)乙僅得請求甲賠償損害，但不得解除契約

(C)乙僅得解除契約，但不得請求甲賠償損害

(D)已先給付部分價金之乙，不得請求甲返還

(A)10. 非可歸責於有解除權人之事由，致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而不能返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如何處理？

(A)回復原狀時，有解除權人應償還該物之價額

(B)有解除權人之解除權因此消滅

(C)他方當事人得主張不當得利

(D)有解除權人應向法院聲請調解

(D)11.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者，其對他連帶債權人之影響為何？

(A)他連帶債權人仍得繼續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B)他連帶債權人得向債務人主張抵銷

(C)對他連帶債權人亦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D)他連帶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B)12. 以何種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

(A)自始主觀不能

(B)自始客觀不能

(C)嗣後主觀不能

(D)嗣後客觀不能

(D)13. 關於買賣標之物之利益與危險，若當事人無特別約定，自何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與負擔？

(A)契約成立時

(B)價金全部支付時

(C)定金支付時

(D)標的物交付時

(B)14. 飲食店、浴室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所負之責任為何？

(A)不可抗力責任

(B)通常事變責任

(C)重大過失責任

(D)輕過失責任

(C)15. 關於合夥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合夥得以信用為出資

(B)合夥財產為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

(C)經合夥人全體三分之二的同意，合夥人得將自己之股份移轉給第三人

(D)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利益分配請求權，得代位行使

(B)16. 甲將相機交與乙，以擔保對乙之負債，其後甲向乙請求借用一天，乙遂將該相機再交與甲，此時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A)存有動產質權

(B)存有普通債權

(C)存有效力未定之動產質權

(D)存有法定留置權

(B)17. 甲在乙土地上設定30年地上權，並建築房屋一間，第15年該建築物因甲重大過失致因火災焚燬。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可請求減免租金 (B)甲可在原地重建房屋
(C)甲之地上權消滅 (D)甲之地上權重新起算

(C)18.甲在其叔父乙之林地中發現名貴蘭花一株，暗自挖取後種植於甲之子丙的土地上，數月後為乙所得知。問該蘭花現屬於何人所有？

- (A)甲所有 (B)乙所有 (C)丙所有 (D)甲乙共有

(C)19.若甲男先與乙女訂定婚約，再與丙女訂定婚約，則乙女得主張：

- (A)撤銷甲乙婚約 (B)撤銷甲丙婚約 (C)解除甲乙婚約 (D)解除甲丙婚約

(D)20.甲男與乙女訂定婚約，甲贈與乙戒指。試問下列何種情形，甲不得請求返還戒指？

- (A)婚約無效 (B)婚約撤銷 (C)婚約解除 (D)乙女死亡

(C)21.下列關於人格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其被侵害時皆可請求慰撫金
(B)不論自然人與法人均可無限制的享有人格權
(C)名譽權被侵害者，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D)姓名權不包括在人格權之內

(A)22.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至少應長於被收養者幾歲以上？

- (A)16歲 (B)17歲 (C)18歲 (D)20歲

(C)23.甲男乙女為夫妻，無子女。甲無兄弟姊妹，其父母已死亡。惟甲之外祖父母丙、丁尚生存。關於甲之遺產繼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單獨繼承 (B)乙繼承 $1/2$ ，丙、丁各繼承 $1/4$
(C)乙繼承 $2/3$ ，丙、丁各繼承 $1/6$ (D)乙、丙、丁各繼承 $1/3$

(C)24.搜索繼承人之期間屆滿而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歸屬於：

- (A)慈善機關 (B)地方政府 (C)國庫 (D)遺產管理人

(B)25.甲男乙女為夫妻，有子女丙、丁二人。丙結婚時，甲給與30萬元。甲因丁之營業而給與60萬元。甲死亡時，留有遺產150萬元。則遺產分割時，原則上丙可分得：

- (A)40萬元 (B)50萬元 (C)60萬元 (D)80萬元